

笔试须知

1. 考前 30 分钟，考生需持符合报考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，有序进入考场。
2. 考试期间考生可携带物品：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塑料瓶装水、药品、纸巾。
3. 考试期间需放在指定区域的禁止携带物品：处于关闭状态下的手机、相机或任何其他电子产品、字典、笔记本、修正液/修正带等、纸张、书包、手提包、行李箱。
4. 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严禁在考场内饮食。
5. 考生入场后，按号入座，将本人身份证放在考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6.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7. 笔试开考 15 分钟内，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开考 15 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。提前离场考生离场后不得进场续考。
8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必须先是指在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本人相关信息。
9.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10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限期停考。

11. 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离开考场。
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2. 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

13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